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086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08662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8662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086623_ATTACH3.docx、376735100E_11300086623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年度中小學與公（私）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」實施計畫、訪視計畫及推薦書各1份，請於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依說明段辦理資料繳交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3年度中小學與公（私）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實施計畫」及「桃園市113年度中小學與公（私）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訪視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各校辦理評選推薦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對象：

1、本市公立及私立高中職、公（私）立中小學之合格校長、教師。

2、本市公（私）立幼兒園之合格園長、園主任及教師。

（二）基本資格：

人事室 113/01/30 11:33



1130000812

有附件



1、桃園市師鐸獎：

(1)校(園)長、幼兒園園主任、教師年資須累積服務滿15年以上。

(2)於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10年以上，在現任之受推薦學校需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，連續服務期間不得中斷(自110年8月起至113年7月31日止)。

2、桃園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(下稱市優良教師)：

(1)校(園)長、幼兒園園主任、教師年資須累積服務滿10年以上。

(2)於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5年以上，在推薦學校(園)需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。

(三)推薦名額：

1、桃園市師鐸獎：每校至多推薦1名。

2、桃園市優良教師：

(1)公立及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：

甲、30班以下學校得推薦0-1名。

乙、31班以上至60班以下學校得推薦0-2名。

丙、61班以上學校得推薦0-3名。

(2)幼兒園組：每園(含國中小附幼)得推薦1名。

3、各校推薦桃園市師鐸獎及優良教師人選，當年度同一教師僅能擇一類別參加。

(四)推薦書及收件規定：

1、推薦書請務必使用本(113)年度新修正表件，勿沿用前年度表件以免格式不符。各欄位請詳閱填表說明後確實填寫，並請勿任意改變表格格式與字型。

2、推薦資料請於113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，上傳至大勇國小首頁-「113師鐸獎暨優良教師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13goodteacher>），不接受紙本報名，紙本資料請留校備查。

3、上傳資料包含：

(1)推薦書第1頁PDF檔：檔內遴薦小組與人事主任需簽章不可留空，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(2)推薦書全頁WORD檔：內文請以A4直式橫書、14號標楷體繕打，免加封面、封底。

(3)4張活動照片JPG檔：包含個人生活照1張、師生互動或家人合照3張。請勿插入推薦書內，並務求畫質清晰，以利紀念專輯印製。

(4)以上資料不符格式者，不予受理；受薦參加本市師鐸獎人員，另得準備個人書面資料，於實地訪視時提供委員參閱。

4、倘有收送件相關問題，請以E-Mail方式向大勇國小聯絡人提問（blurwater@m2.tyts.tyc.edu.tw）。

5、上傳方式請依網頁說明辦理，上傳完成後，即可見到上傳結果，若有疑問請電洽大勇國小資訊組賴詠真組長（電話：3622017-212或E-Mail：mis@m2.tyts.tyc.edu.tw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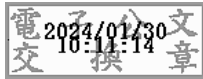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受推薦人請擇一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或本市師鐸獎評選，不得同時申請；本（113）年度獲頒本市師鐸獎者，明

(114) 年度應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。

四、本案相關計畫及表件可逕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>/訊息公告→最新消息→輸入關鍵字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